审管办司法改革信息20190306

吉林中院全面规范案件质量评查工作

按照省法院建立健全案件质量保证长效机制，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要求，吉林中院审管办紧紧抓住案件质量、裁判文书、庭审活动的常态评查工作，通过开展常规评查、重点评查、专项评查等多项措施，切实提升案件质量。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案件卷宗评查500余案卷、文书评查100余篇、庭审活动评查654件。

为进一步发挥评查在案件质量监管中的重要作用，有效契合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推进审判管理精细化、信息化的要求，审管办对原有的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。新修订的《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》按照司法责任制的具体要求，重点围绕评查内容方式、组织构建、职能设置、流程标准、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。

我院新修订的质量评查办法，进一步明确了案件评查的方式，包括采取本院自查、上级法院对发改案件评析、上下级法院之间开展双向评查等方式，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。要求对发回重审、改判、指令再审、抗诉再审、长期未结等类型案件和庭审活动开展专项评查，对存在问题要认真分析。要通过案件质量评查，发现违法审判、瑕疵案件等线索，严格落实司法责任追究，倒逼司法能力提升。要注意发现先进典型，通过优秀裁判文书、优秀庭审评选等活动，将审判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。同时，还要加强评查工作的智能化，充分利用软件实现对案件的辅助评查工作，规范评查工作的管理和实施。

《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》已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正式下发。下一步，审管办将全面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办法深入落实，切实发挥监督管理职能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案件审判质量，促进法院高质量发展。

2019年3月7日